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史卫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威尔东、崔永郁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姣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唐建荣、虞丽新、秦舒

2021年6月29日